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GUANGKEN RUBBER  
(SINGAPORE) PTE. LTD.**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聯合公告

(1) 股權轉讓協議；

(2)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4) 股份恢復買賣

廣墾新加坡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  
GF CAPITAL (HONG KONG)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墾新加坡之代理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作為受讓方)與中國成套(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轉讓中成糖業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本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長期應收款項，代價為零。

交易1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作實。

##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與中國成套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出售債權人權利，代價約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並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與債權人權利有關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代價約1.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

交易2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 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廣墾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廣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0%，當中包括廣墾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及中成糖業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廣墾將於完成後促使廣墾新加坡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全面要約)。全面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廣發證券將為及代表廣墾新加坡作出全面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56港元**

廣墾新加坡已考慮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總代價選擇權的決定，將就該等交易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1.0美元之和，合共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除以完成後廣墾將控制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100,000,000股)，以釐定要約價，據此，要約價將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

然而，考慮到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22.0%，廣墾新加坡自願提出較高要約價，並決定將要約價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相當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要約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提供更合理公平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基於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截至全面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其中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全面要約將涉及1,091,18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0%。根據要

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並在全面接納全面要約之基礎上，廣墾新加坡根據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約為170,224,080.0港元。全面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全面要約」一節。

## **確認財務資源**

廣墾新加坡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就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撥資。廣發融資作為廣墾新加坡之全面要約財務顧問，信納廣墾新加坡有足財務資源供悉數支付滿足全面接納全面要約所需之現金。

## **上市地位**

廣墾新加坡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全面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女士、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作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為轉讓協議訂約方中國成套之黨委書記。因此，張肇剛先生並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全面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文件**

廣墾新加坡及本公司擬獨立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且不會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全面要約詳情及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及(ii)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要約文件一般應由廣墾新加坡或代表廣墾新加坡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之日起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全面要約。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全面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接納全面要約作推薦建議。股東對全面要約形成意見前，應閱讀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廣墾新加坡與本公司就全面要約之進展聯合發佈之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作為受讓方)與中國成套(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轉讓中成糖業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本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長期應收款項，代價為零。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中國成套(作為轉讓方)  
(2) 廣墾(作為受讓方)
-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 將予轉讓之標的事項： (1) 中成糖業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於完成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  
(2) 本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  
(3) 長期應收款項(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成套應收中成糖業之長期應收款項、利息及股息，為數約1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8,100,000港元))。
- 代價： 零
- 主要先決條件： (1) 中國成套已通過並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1相關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2) 廣墾已通過並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及交易1相關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 (3) 取得財政部、農業農村部及國務院國資委對股權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及
- (4) 中國成套及廣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易1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作實。

###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與中國成套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出售債權人權利，代價約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並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與債權人權利有關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成套與新疆博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新疆博泰出售中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代價為人民幣149,800,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00港元)。然而，新疆博泰未能根據當時之買賣協議清償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國成套(作為承押人)與新疆博泰(作為押記人)就質押股份訂立股份質押，以確保新疆博泰履行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項下之義務，包括付款義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成套對新疆博泰發起仲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裁決，判以勝訴，並頒令新疆博泰(其中包括)向中國成套支付違約期間未付代價及其所產生的利息，以及仲裁程序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底，中國成套進一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所得之仲裁裁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判決，重申於中國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中變現新疆博泰若干資產後，新疆博泰向中國成套支付上述未付款項的義務(其後根據上述仲裁裁決及判決成為債權人權利基

礎)。根據上述仲裁裁決及判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權人權利總額釐定約為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該債權人權利於北交所進行多輪公開招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債權人權利於北交所再次公開招標。於招標期間，廣墾為債權人權利之唯一投標人，以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成功投得債權人權利。

經中國成套確認，股份質押所載若干違約事件已發生，而中國成套(作為承押人)有權立即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並使由新疆博泰(作為質押股份轉讓方)正式簽立並於股份質押執行時交付予中國成套之與質押股份相關的股份轉讓文件生效。該等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新疆博泰持續未能支付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之判決對新疆博泰資產提起之未解除法律程序；及(iii)中國成套認為，新疆博泰的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於出售質押股份前，中國成套已根據股份質押向新疆博泰發出有關出售意向的書面通知(概無自新疆博泰收訖任何反對意見)，因此，根據股份質押的條款，中國成套可全權酌情以該等方式、按該等條款及代價出售質押股份。

當買賣協議的審閱程序於簽署前落實，中國成套與廣墾決定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補充買賣協議，從而更有效反映中國成套與廣墾雙方就交易2的原定意圖，即收購債權人權利亦應涵蓋質押股份，而該等質押股份已由新疆博泰以中國成套為受益人質押，作為其欠中國成套債務的抵押(其後根據上述仲裁裁決及判決成為債權人權利基礎)，以及有關轉讓質押股份的安排。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成套

(2) 廣墾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將予轉讓之標的事項： 債權人權利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博泰結欠中國成套約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0港元)之未付款項之計息債權人權利，乃根據北京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作出之仲裁裁決釐定，並由新疆博泰尚未支付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產生

代價： 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為廣墾於北交所債權人權利公開招標中的中標價格。

主要先決條件： (1) 中國成套已通過並完成與買賣協議相關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及  
(2) 中國成套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公開資料披露義務及／或於北交所的招標程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補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成套  
(2) 廣墾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之同時，中國成套應協助轉讓質押股份(包括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佔中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總數40%)予廣墾。

代價： 面值1.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

主要先決條件： 中國成套已通過並完成與向廣墾轉讓質押股份相關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易2(即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債權人權利，及根據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質押股份)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

透過該等交易，廣墾及其附屬公司(「**廣墾集團**」)可整合旗下糖業資產、有效擴大食糖生產銷售規模至牙買加及美國等海外司法權區、提升中國食糖整體產能，及為中國戰略資源儲備提供強力保障。同時，以內循環帶動外循環，實現內外循環整合發展，以促進糖業整體健康發展。

食糖生產業務為廣墾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具有競爭優勢。透過該等交易獲得收購海外糖業聯合體之機會，使廣墾集團可以進一步鞏固其食糖業務之發展、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糖業板塊之整體實力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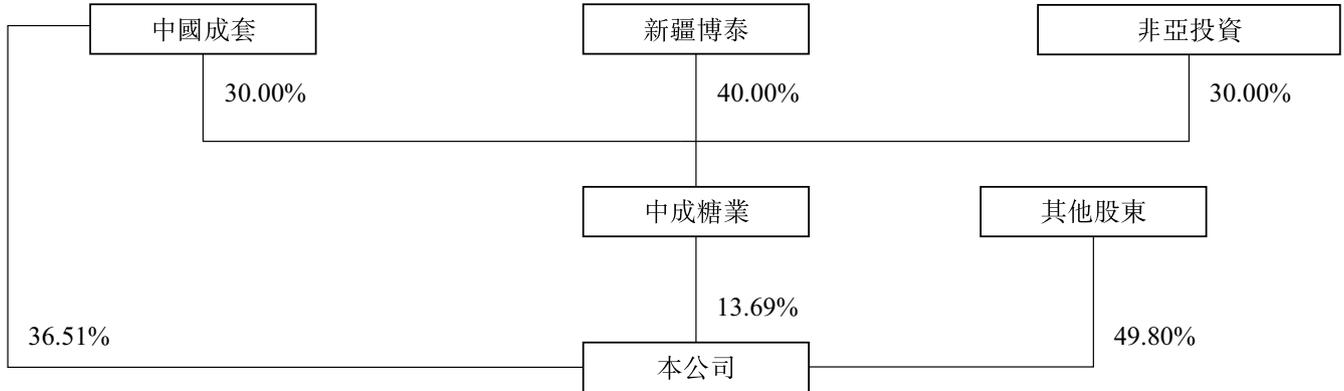
該等交易有助廣墾集團聚焦主業、順應國企改革需要、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符合國家利益。

此外，該等交易乃廣墾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堅定實施國企「走出去」策略之重要一步。於完成後，廣墾集團可進一步優化海外發展佈局、拓展海外市場、奠定海外產業發展基礎，並有效提升中國農產品品牌之國際影響力。

## 全面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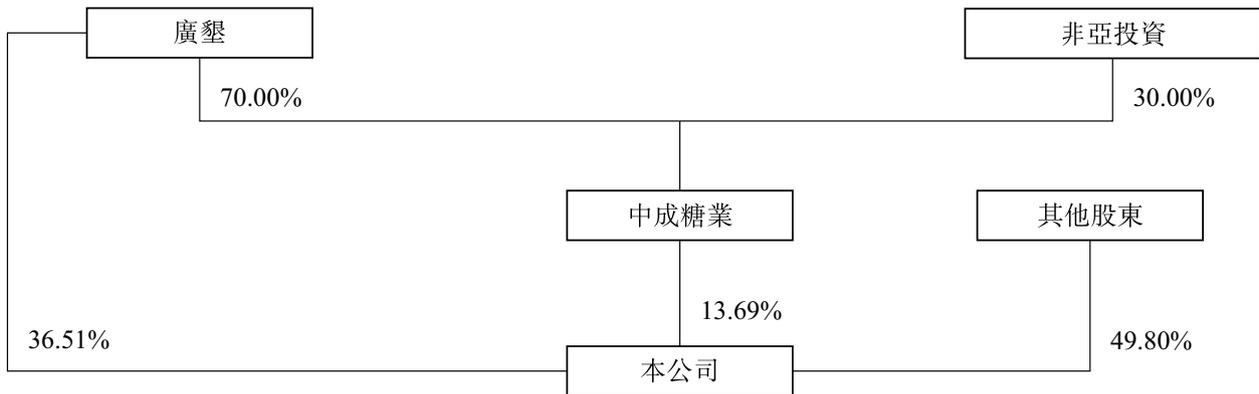
於緊接完成前，廣墾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於完成後，廣墾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並持有中成糖業70.00%股份。於完成後，中國成套不再於本公司或中成糖業擁有任何股權。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由於在緊隨完成後，中成糖業成為廣墾之附屬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的推定，中成糖業被視為與廣墾一致行動。

由於上文所述，於完成後，廣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0%，當中包括廣墾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及中成糖業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廣墾將促使廣墾新加坡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全面要約將涉及1,091,18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0%。

## 全面要約之主要條款

廣發證券將為及代表廣墾新加坡作出全面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56港元

廣墾新加坡已考慮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總代價選擇權的決定，將就該等交易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1.0美元之和，合共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除以完成後廣墾將控制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100,000,000股)，以釐定要約價，據此，要約價將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

然而，考慮到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22.0%，廣墾新加坡自願提出較高要約價，並決定將要約價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相當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要約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提供更合理公平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約每股股份0.1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3.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6.5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0.6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1.9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0.00%；及
- (viii) 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503港元溢價約0.659港元，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02,000,000港元除以最後交易日合共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90港元及每股0.130港元。

## 全面要約之價值

基於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截至全面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其中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全面要約將涉及1,091,18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0%。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並在全面接納全面要約之基礎上，廣墾新加坡根據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將約為170,224,08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廣墾新加坡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就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撥資。廣發融資作為廣墾新加坡之全面要約財務顧問，信納廣墾新加坡有足財務資源供悉數支付滿足全面接納全面要約所需之現金。

## 接納全面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全面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向廣墾新加坡出售其要約股份，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無意於全面要約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廣墾新加坡就全面要約之相關接納而言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於接納全面要約時自應付相關要約股東款項中扣除。廣

壘新加坡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全面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全面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廣壘新加坡或代表廣壘新加坡收到已填妥的接納全面要約文件及就該接納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以使接納全面要約的程序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海外股東**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要約股東提呈全面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身處之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住於香港且有意接納全面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全面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由接納海外股東繳納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倘有需要)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對全面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廣壘新加坡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廣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轉讓協議持有之1,100,000,000股股份外，廣壘及廣壘新加坡確認：

- (i) 廣壘或廣壘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廣墾或廣墾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均概無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之價值交易；
- (iii) 廣墾或廣墾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訖接納全面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v) 廣墾、廣墾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概無就廣墾或廣墾新加坡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且對全面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廣墾、廣墾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廣墾新加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廣墾或廣墾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viii) 全面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ix) 除轉讓協議訂明之應付代價外，廣墾、廣墾新加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中國成套及其與轉讓目標權益及質押股份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轉讓協議外，廣墾、廣墾新加坡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中國成套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轉讓協議外，(a)任何股東；及(b)(1)廣墾、廣墾新加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作出全面要約前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作出全面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成套	800,000,000	36.51	–	–
廣墾 <sup>(附註1)</sup>	–	–	800,000,000	36.51
中成糖業 <sup>(附註2)</sup>	<u>300,000,000</u>	<u>13.69</u>	<u>300,000,000</u>	<u>13.69</u>
廣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1,100,000,000	50.20
公眾股東	<u>1,091,180,000</u>	<u>49.80</u>	<u>1,091,180,000</u>	<u>49.80</u>
<b>總計</b> <sup>(附註3)</sup>	<b><u>2,191,180,000</u></b>	<b><u>100.00</u></b>	<b><u>2,191,18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廣墾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廣墾新加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2. 於完成前，中成糖業分別由中國成套、非亞投資及新疆博泰持有30.00%、30.00%及40.00%權益(待完成股份質押後)。於完成後，中成糖業分別由廣墾及非亞投資持有70.00%及30.00%權益。由於在緊隨完成後，中成糖業成為廣墾之附屬公司，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類別的推定，中成糖業被視為與廣墾一致行動。
3.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牙買加及貝寧從事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2,298	142,8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8,929)	(64,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551)	(39,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6,071	107,040
負債總額	(1,188,132)	(1,160,172)
負債淨額	(1,102,061)	(1,053,132)

## 有關廣墾之資料

廣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廣墾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橡膠、甘蔗、中藥材等產業之生產及經營。

## 有關廣墾新加坡之資料

廣墾新加坡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廣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墾新加坡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橡膠銷售及貿易。

## **有關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緊接完成前，中國成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1%及中成糖業30.00%股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成套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中成糖業之任何股權。

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糖業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援外項目、國際承包工程、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對外投資及租賃經營。

## **有關中成糖業之資料**

中成糖業為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其由中國成套擁有30%股權、由新疆博泰擁有40%股權(視乎股份質押而定)及由非亞投資擁有30%股權。緊接完成後，中成糖業由廣墾擁有70%股權及由非亞投資擁有30%股權。中成糖業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非洲及牙買加種植甘蔗以及生產糖產品及乙醇。

新疆博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新疆博泰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新疆開發化學產品以及提供石油鑽探及相關服務。

非亞投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非亞投資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糖業於多個海外司法權區(即多哥、貝寧、馬達加斯加及牙買加)之海外投資及租賃經營。

於完成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成糖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

## **廣墾新加坡對本集團之意向**

### **廣墾新加坡對本集團之意向**

廣墾新加坡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現有業務，並將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墾新加坡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委聘作重大變動(除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外)或收購、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

團的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於全面要約截止後，廣墾新加坡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廣墾新加坡有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廣墾新加坡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經確認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該等董事的委任詳情。

所有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將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廣墾新加坡擬於全面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全面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廣墾新加坡將承諾並將促使其提名之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配售足夠數量之已接納股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確保於全面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廣墾新加坡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美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全面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女士、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全面要約向要約股東作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為轉讓協議訂約方中國成套之黨委書記。因此，張肇剛先生並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全面要約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文件**

廣墾新加坡及本公司擬獨立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且不會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全面要約詳情及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及(ii)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要約文件一般應由廣墾新加坡或代表廣墾新加坡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之日起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前，要約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全面要約。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全面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全面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接納全面要約作推薦建議。股東對全面要約形成意見前，應閱讀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廣墾新加坡與本公司就全面要約之進展聯合發佈之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成套及新疆博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新疆博泰以代價約人民幣149,800,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00港元)向中國成套收購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非亞投資」	指	Africa-Asia Investment Limited(非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為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之綜合產權交易組織
「質押股份」	指	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佔中成糖業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0%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69)

「中成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收購守則為與廣墾一致行動之人士
「中成糖業股份」	指	中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1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2之統稱
「債權人權利」	指	中國成套就新疆博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成套之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0港元)而應收新疆博泰之計息債權人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成套(作為轉讓人)及廣墾(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其有關以零代價將中國成套之目標權益及長期應收款項轉讓予廣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全面要約」	指	廣發証券代表廣墾新加坡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廣墾新加坡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墾新加坡於全面要約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廣墾新加坡提出全面要約的代理人，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墾」	指 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廣墾新加坡」	指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廣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全面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陳思女士、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惟不包括張肇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全面要約(特別是全面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全面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應收款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成套對中成糖業應收之長期應收款項、利息及股息約1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8,100,000港元)

「農業農村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要約價」	指	以現金提出全面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廣墾新加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廣墾新加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中國成套於與廣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其有關以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收購債權人權利，該協議已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中國成套(作為承押人)及新疆博泰(作為質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其有關質押股份，以確保新疆博泰履行其義務，包括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中的付款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其有關在完成買賣債權人權利後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權益」	指 (i)中成糖業之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及(ii)本公司之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之統稱
「該等交易」	指 交易1及交易2之統稱
「交易1」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權益及長期應收款項
「交易2」	指 (1)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債權人權利及(2)根據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質押股份之統稱
「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疆博泰」 指 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8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0.1280美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功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墾之董事為馮彤先生、鍾勁東先生及蔡亦農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為朱功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廣墾、廣墾新加坡及該等交易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廣墾之董事及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墾之董事及廣墾新加坡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中國成套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